

美容流行設計系 105 學年度各學制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

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學制	科目	105 學年度 學分數/學時數	抵免課程	106 學年度 學分數/學時數	說明
日間部 四技	行銷策略與應用	必 2/2	行銷策略應用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	口語表達	必 2/2	形象管理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	Spa 產品諮詢與評估	必 2/3	美容產品功效與評估	必 2/3	停開科目
日間部 五專	基礎芳香療法實務	選 3/3	芳香療法實務	選 3/3	更改課程名稱

註：1.本替代課程對照表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後，送系課程會議認定。  
2.專業選修科目重補修，可直接任選未修過之專業選修科目，並至少修滿規定的學分數。